



扫二维码 看大学视界

对口支援是由相关部门用行政手段制订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这是一种行政命令指导下的被动配对,而不是建立在双方共同利益需求上的主动结合。

支援西部,何以“对口”

■本报记者 陈彬

最近一段时间,对于青海大学的师生来说,可谓好事连连。

首先是在7月10日,青海大学与清华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签订协议,在“十三五”期间,将得到各支援高校多方面的支持。而就在该协议签订一周后,7月18日,一则《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出现在了教育部的官方网站上。其中,“服务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被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而落实该任务的抓手,则是继续实施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计划”。

“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计划”诞生于2001年。算起来,今年正好是该计划实施的15周年。15年来,该计划取得了哪些成绩?面向未来,这桩中西部高校之间的“联姻”又面临着哪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呢?

历史之功

或许是一种巧合,自教育部颁布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的规划后,几乎每隔5年,有关部门都会颁布一项与此计划有关的重要政策。

比如在2006年,教育部出台了《进一步深入开展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工作的意见》,并在同年联合其他部委出台《进一步加强教育对口支援西藏工作的意见》;2010年,教育部提出了“联合培养学生、合作开展科研、互派干部挂职、教学名师带动、定向培养师资、教师出国进修、共享教学资源、扩大对外交流”八项新举措,对口支援政策模式趋向成熟;今年,就在新部长上任仅仅一个多月之后,教育部新的指导意见再次对支援西部高校作出了明确规定。

频繁出台文件的背后,反映的是国家层面对西部高校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视。也正是由于这份重视,15年来,这项工作的确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在“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计划”出台之初,教育部共确定了北京大学与石河子大学、清华大学与青海大学等13对东西部高校建立对口支援关系。此后,加入此项计划的高校逐渐增多。根据教育部对口支援工作研究指导中心公布的数据,早在2012年10月,西部地区受援高校就已经达到50所。

青海大学的主要援助高校是清华大学。据统计,在对口支援的这些年间,清华大学先后有4位学者出任青海大学校长,10余位两院院士踏上高原,17名专家教授出任院系负责人,10批专家教授指导课程、学科专业和实验室建设。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浙江大学与贵州大学之间,双方仅在对口支援的前十年间,校领导互访就多达120余次,签订各项协议19份,而目前贵州大学的“明星校长”郑强,也是一位在浙大工作了十几年的“老浙大人”。

应该说,类似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对西部高校的援助成绩,在该计划实施的过程中并不少见。然而成绩是一方面,但从另一方面来说,这条持续了15年的援助之路也暴露出了很多来自各方面的问题,值得我们关注。

壹月教评

江西某校学生要领毕业证

需交**380元**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毕业班学生唐同学毕业前收到通知,要求班上同学在7月9日~10日到校领取毕业证时备好380元,到“刘主任”处领取。对此,学校工作人员解释称,“380元”有可能是工本费,并称该校每年都会收取一定的工本费。“刘主任”则声称,该校为民办专科学校,有自主收费的权限,但只有学校董事会才有权作决定,如果需要收取这笔费用,学校一定会进行统一通知。

报道显示,记者采访教育厅的当日,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向教育厅回复,承诺不违规收取任何工本费、杂费。

整件事的有趣之处在于,如果学生没有找到记者,这380元的收费估计还将继续,往届毕业生虽然未交了同样的数额,但肯定免不了为领到毕业证付出一些金钱代价。民办学院的系主任在记者面前,哪里像为人师表的教师,简直像是山寨里的大王。如果说民办专科学校有自主收取这笔费用,那么为什么在教育厅介入后又连忙发承诺要按规定办理毕业生毕业手续呢?

对于毕业生来说,领取毕业证书是学生生



浙江大学校景 图片来源:百度图片



图片来源:百度图片

制度之惑

如同很多高等教育现象一样,中西部高校的对口支援所暴露的问题首先还是出现在制度层面。

今年两会期间,记者在采访一位来自西部高校的全国人大代表时,曾谈及东西部高校对口支援的问题。交谈中,这位代表对于同处西部的贵州大学很是羡慕。

“浙江大学对贵州大学的援助是落到实处的。更重要的是,这两所学校同属于综合类大学,两者专业相近,在相关领域的援助也有放的。”该代表说,而他所在的大学虽然也有东部高校对口支援,但对方是理工类高校,而自己的高校却是一所综合类大学。

“我们的文科专业也想有一些提升,但我们找谁去呢?”谈及此处,该代表很不客气地将此种尴尬形容为“拉郎配”。

据记者观察,在目前的对口支援名单中,类似的“拉郎配”现象其实并不少见,仅在教育部公布的首批支援名单中,就有5组理工类高校支援综合类高校的情况出现。也许正是为了解决这一“专业不对口”的问题,教育部曾在2010年底和2011年初出台文件,成立由多所东部高校组成的团队,以团队形式支援西部高校。

“团队式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工作一般是各成员高校根据自身学科特色和办学优势,重点支援受援高校的某一个或几个学院。这不仅有利于增强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工作的针对性,而且有利于工作重心的下移,提高工作的实效性。”刘秋(化名)是北京某高校负责对口支援工作的一位工作人员。对于团队式支援模式的初衷,她很是赞同。

然而,尽管初衷很好,但该模式在执行过程中,却似乎没有产生预想的效果。“虽然组成了团队,但各高校之间基本还是单线联系,要做什么项目也和其他高校没有太多联系。总之,这种改变没有达到预设的效果。”刘秋说。

至于原因,刘秋的回答很简单:“这本来就是一项上面‘压’下来的任务,教育部的资源配置也没有给东部高校带来什么好处,东部高校哪来的积极性呢?”

对此,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郑刚曾撰文表示,这其实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一种表现。

“对口支援是由相关部门用行政手段制订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这是一种行政命令指导下的被动配对,而不是建立在双方共同利益需求上的主动结合。”郑刚说,这就容易使高校滋生“等、靠、要”的消极思想。“当政府对教育信息动态掌握失灵时,容易导致教育资源配置效率低下,各种形式主义、走过场现象也就不同程度地存在了。”

资金之困

刘秋口中所说的“教育部的资源配置也没有给东部高校带来什么好处”,一个很重要的指向便是教育部的资金投入。

2001年,“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计划”启动时,关于资金来源,官方文件是这样表述的:“以支援高校为主的支援与合作项目,所需经费由支援高校从各条渠道筹集的资金中统筹安排。受援高校内部基本建设和派出教师进修、攻读学位等费用,主要从西部重点建设高校专项基金中自行解决。”

“可见,对口支援工作是在没有任何专项经费的情况下启动的。换言之,所有用于对口支援的资金都需要由双方高校共同负担,而鉴于西部高校大多财政困难,这笔钱也只能由东部高校单独负担。”刘秋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负责相关费用的报销。对此,她深有体会:“我们学校在这方面的很多费用其实是某位校领导通过私人关系争取到的,这显然并不合理。”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资金问题,有关部门其实已经有所注意,从2011年开始,教育部也设立了用于西部受援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进修修

需要它的学生。由此,零门槛、多次机会转专业,这种能够给学生更多自由和受教育机会的政策,站在学生一方看,值得点赞。

当然,也有一部分相对冷门,很少录到第一志愿考生的专业,而这些专业的教职员工对这样的政策未免有点忧伤。不过,话又说回来了,作为老师,勉强教那些勉强学习的学生,也没什么意思吧。

124家网站假借北大名义开培训

7月12日,北京大学官网及官方微博发布通告,公示了124家网站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假借北京大学名义开展教育培训宣传。此次公布的124家网站大部分名称中含有“北京大学”“pku”字样,其中近半为打着北大旗号的“总裁培训班”。这些培训班的开课地点大部分设在北大校内,部分培训课程结束后可获得北大结业证书。此类网站上的培训项目价格从几千元到几十万元不等,且声称培训费用将由北大统一收取。

“打假”一下子打了124家,可见北大这块招牌的确是太有吸引力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并不是北大官方第一次打假,也非第一次公布类似的“李鬼”网站名单。今年1月份,北大就曾公布84个以北大名义开展招生培训宣传的假冒网站,这些网站主要业务为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

对于这样的网站和培训机构,官方打假当然是绝对正确且极其必要的,不过值得深思的是,为什么这些实际上并没有得到北大授权的机构能够把开课地点设在北大校内呢?

毫无疑问,对于分辨力不高的人来说,上课地址设在北大校内这一点无疑会增加其对机构的信任感。之所以选择这样的培训地点,这些骗子们正是要用北大的校内环境为其资

炼项目的专项经费,但经费数量依然有限。

“必须承认,近两年随着中央经费投入的增加,资金的问题是有所缓解的。”熊成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具体负责对口支援的协调工作。在采访中他表示,如果按照教育部的一些“规定动作”执行,资金方面的问题并不大。“普通教师的进修和选派挂职干部的钱还是够的,但如果想继续做更多的互访,搞一些项目的活肯定不够。”

对此,熊成表示,希望有关部门设立对口支援科研项目专项资金,由受援高校和支援高校联合申报,以促进受援高校科研水平的提高。同时对双方联合申报的科研项目给予政策倾斜,重点支持双方联合申报的,以解决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问题为目标的科研项目。

“除国家投入外,受援高校和支援高校还应该充分发挥主动性,通过双方共同的科研项目筹集支援经费。如选择一些有助于西部经济发展的科研项目,不仅能获得一定的科研经费,还能充分调动支援学校工作的积极性,最终促进西部地区的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熊成说。

监督之惑

上文提到的那位人大代表作为校领导,曾负责过对口支援的相关工作。因此,他也有机会参加教育部组织召开的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在对口支援会议上,教育部负责人公开指责某东部高校的对口支援工作没有落到实处,当时的场景他至今记忆深刻。

“必须承认,目前很多高校的对口支援工作依然存在形式大于内容的问题。而要扭转这一局面,除了对东部高校进行一些政策上的鼓励外,也的确需要采取一些硬性措施。”他说,比如,目前很多高校都规定副教授晋升教授需要一定的海外经历。那么,我们是否也可以加以效仿,规定正教授晋升二级教授也需要一定时间的“支边”经历呢?

相较于该人大代表对“硬性措施”的要求,更多的人则将目光对准了绩效评价及监督考核政策的缺失。

“至少从目前来看,对口支援工作更多地还是依靠两所学校自己的热情,现有的考核和评价手段外乎提供一些计划、年度报告,以及几年工作后的汇报总结,一些监督检查也基本针对各高校的专款专用情况,并不存在专门针对对口支援的考核和评价工作。”熊成说。

在文章中,郑刚则表示,应建立一套动态评估监督制度。“在选择援助项目时,应做好前期论证、规划工作,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脱离实际的铺张浪费;在实施过程中,也应对实物量的投入标准和项目的运行程序进行科学评估。”

“我们可以吸纳社会各界各方面力量组建监督组,对援助项目进行检查、考评,做到及时诊断、反馈和矫正。这样做既防止支援方忽略实际,上马一些形象和政绩工程,也可以在动态的考核中对援助项目进行科学管理,逐步提高教育对口支援的质量和效益。”郑刚说。

质作为背书,博取客户的信任。而且,如果是一家两家也就罢了,几十所“培训班”中的大部分都得以在北大校内活动,北大校方似乎也应当反思一下校内场所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了。毕竟,只有搞清楚哪里出了问题,查漏补缺,加强管理,才能够此类事件出现的几率小一点。

35所在京高校实验室启动危化品评估

7月20日,据媒体报道,北京市近日在全国率先启动了针对高校和医院的危险化学品风险评估。评估范围包括在京的35所涉及危化品的高校。这些高校所属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学校一般实验室等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基地和教学实验室都要参加评估。评估将分两个阶段进行:先由各高校对自己的实验室进行风险自查,并填表上报;下一步,评估组将选有代表性的十余所高校对其实验室进行现场评估。

一直以來,高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都是容易发生意外的地方。去年12月8日,清华大学化学系就有一位博士生在实验室内意外身亡,起因是使用氢气做化学实验时发生爆炸。事故发生后,除了哀悼伤者外,媒体及公众的目光再次聚集在实验室安全问题上。可以说,这次35所高校实验室启动危化品评估可以看作对此类意外的防患于未然。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风险自查表》显示,高校需自查的内容十分具体,涉及实验室的基本设施运行情况、管理和培训制度等。比如高校需填报实验室里存有的各种危化品种类、数量及其供应商。这样的政策自然是积极且必要的。评估中的自查和评估的细节可以在实践中逐步调整和完善。对此,公众的唯一期待就只剩下下一件事——相关环节的的所有人员都能够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完成工作。(韩琨)

中国大学评论

今年部分地区高校本科学费有所上涨,其中涨幅较大的是广东省。6月16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学费的通知》,明确普通本科高校学费标准将上涨20.2%。其中高职院校上涨约16.7%,高水平建设大学以及18个重点学科的学费标准可以再上浮10%。

高校学费适度上涨总体而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其核心原因不在于社会物价指数有所调整,教育成本因而也会增加,其中包括教师以及其他人工工资、硬件的更新和耗损,如建设新教室、教室改造、多媒体设备添置、修缮学生宿舍、购买实验室设备和耗材等。此外,其他教学运行费用也有增长,如知网的数据库费用。教育成本和教育质量紧密联系在一起。比如,某地区房价增长过快,教师的工资如果不随之有所增长,那么教师买房子会很困难。这就会迫使一些非常好的教师进入其他行业,或者转往其他地区高校。从逻辑上讲,这会影响到高校教师质量,进而影响教育质量。目前教师的流动、人才的竞争是全球性的,不仅仅是一个地区行业之间的竞争。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看,应当给教师合理的工资报酬区间。

我国高校的经费理论上主要有三个来源。第一来源于财政拨款,第二来自学费,第三来自捐赠。由于在我国尚未建立起捐赠传统,虽然极少数几所高校有很多捐赠,但从全国高校整体来看,捐赠不是高校的稳定收入。此外,部分高校会有来自社会服务、校办产业的收入,这部分经费从全国看比例也不大。所以大体上可以认为,在当前国情下公立大学的“生均教育成本”主要由财政拨款(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支出,也简称生均预算支出)和学费两部分分担。这两个来源从某种程度上讲是一个来源。因为财政拨款,从效率角度看,站在全体纳税人的立场,笔者谨慎地认为,直接调高学费效率会更高一些。因为税收和财政管理都有一定的成本,有一些财政拨款可能被错误地投放和使用而造成制度性浪费,因此理论上学费比财政拨款的整体效率要高。此外,学费适度增长也符合教育直接受益者分担教育成本的原理。

仅仅从广东的学费调价方案看,此次高校学费上涨又暴露出什么问题呢?

第一,为了应对物价上涨以保持和提高教育质量,各省市和自治区应当建立学费与物价指数相互关联的调整机制。如果以上机制建立起来,高校学费每年都应该有所变动。高校学费隔几年而大幅度调整,对于2016年入学的学生而言有些突然,也不公平,同时表明学费正常调整机制亟待进入议事日程。

第二,广东省学费上涨的方案是所有高校普遍上涨,这表明高校在教学型和研究型方面的分工并不清晰,也没有给学生提供学费方面更多的选择可能,这是高校发展方面的结构性欠缺。

实际上,广东省应该有一些高校不怎么从事科研而主要进行教学。这样的教学型高校在管理制度上有什么特征呢?首先,教师教学工作量高但很少有科研任务,教师每周上课时数保持在16~20学时,同时教学质量比较高;其次,学校招生规模很大,班级规模较大。这就能较大比例压缩教学成本。在生均财政拨款固定的情况下,教学成本低,学费就会很低。这样的情况会特别集中在一、二年级教学。这是北美高等教育发展一个重要经验,其社区学院大学一、二年级的成本非常低,学费也不高,老师们专心教学。此外,社区学院学生能转到一流大学。不同高校的学费有高有低,才能给学生提供学费方面的选择可能。

对于广东省而言,所有高校学费都普遍增长并不是合适的安排。广东省在学费增长过程中,需要通过高校的分工保持学费价格的可选择性,必须要有5~10所学费比较低、教学质量相对不错的学校供大家来选择。

第三,此次广东省允许高水平建设大学以及18个重点学科的学费标准可以再上浮10%,以上财政安排与市场逻辑不太一致。原因在于,高水平建设大学投入规模不能太大,其生均成本更高,而高质量的教育其学费在市场应该高价,也可以高价。

广东省此次符合市场逻辑的学费涨价方案反而暴露出教育部所属高校学费价格的政府强制性安排所存在的制度性问题。例如,北大、清华等“985工程”“211工程”高校教育质量高,其低学费并未成为全国高校低学费表率,但高的财政投入所导致的低学费是否与市场机制相背离呢?

从一个角度看,一流高校已经获得很多财政支持,因此不应该再通过学费涨价获得收入。但是,站在全体纳税人的立场,从财政效率上看,直接调高学费效率更高。高质量大学应该收取更高学费,也能够收取更高学费,因此笔者谨慎地认为,一流大学的学费应该向广东省学习,适度上调,但同时要减少财政投入。一个可行的方案是,一流大学本科学费经过10年提高到2万元,同时逐步给予这些大学的学生约12000元拨款减少到0元。一流大学同时需要给予家庭困难但优秀的学生足够资助,保证他们正常学习并成长为优秀校友。这才是与广东省方案内在原则相一致的逻辑。

高校学费上涨的合理性及其问题

卢晓东